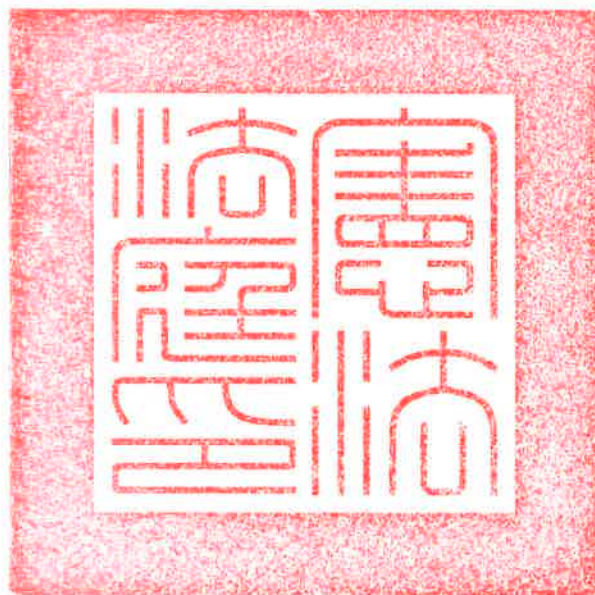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52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應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12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97 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拘束，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

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亦未表明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林柏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逕以聲請人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駁回抗告，係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

(二)另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6 號

聲 請 人 陳黃玉映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潮簡字第 67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1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未依約履行將土地恢復為農地農用狀態之義務為由，判命返還定金予買受人並給付違約金，均疏未考量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僅限於農業用地，倘將建地變更為農業用地進而免徵土地增值稅，已屬逃漏稅行為，違反人民納稅義務，顯有違失。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判決一及二。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11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一 黃郭美香

聲 請 人 二 黃天賜

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一及二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就債權人之債權憑證調查核實，侵害渠等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一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一聲請意旨指摘系爭裁定未就債權人之債權憑證調查核實，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另聲請人二並非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該等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3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3 號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00 條、第 302 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59 條等規定，均抵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未查明承租人有無支付租金之事實，即以租約認定聲請人有收租而課稅，且法院亦未函文請法務部矯正署○○女子監獄提供協助，准聲請人對外聯絡即逕予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受刑人司法權益，而有違憲疑義，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請求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

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因租金收入遭課徵綜合所得稅，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廢棄聲請人欠稅新臺幣（下同）4,993,691 元稅款之處分及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 28286 號強制執行事件。系爭裁定將請求撤銷新北地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 28286 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以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對於請求廢棄聲請人欠稅 4,993,691 元稅款部分，則因聲請人就核定稅捐及罰鍰處分，未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即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乃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6 號裁定以系爭裁定並無違誤，抗告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課稅事實存在與否，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0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06 號裁定辦案程序套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陳黃玉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迴避事件，就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26 號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聲請人竟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遂遭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0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依法駁回其抗告確定。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等（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洪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原審裁定之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應如何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主張具憲法重要性，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邱顯欽

聲請人因管收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宜執廉房地稅執專字第 1953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度聲管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管收處分及拘提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再者，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經法院以抗告不合法駁回，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吳宗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就應如何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計算方式之見解，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9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 訟 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聲請人因前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且部分資產遭認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下稱不當財產），聲請人乃就法律服務費用預算（下稱系爭費用）向黨產會申請許可自不當財產中支付，經黨產會予以否准，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直接將附隨組織財產推定為不當財產，並禁止處分，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則增加系爭規定二所無之限制，使聲請人不得以不當財產支付系爭費用，而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等；此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費用不適用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等見解，亦違反比例原

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至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與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雖前遭黨產會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書認屬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規制聲請人之不當財產、非屬不當財產及應追徵價額之內容等，惟聲請人所主張應給付之律師酬金等系爭費用，其義務均屬私法上債務，明顯

有別於系爭規定二但書所規定之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亦不符合系爭規定三但書第 1 至 5 款規定及第 6 款為避免減損不當取得財產價值之情形；且聲請人為營利事業，已有相當營利所得，並其無須經黨產會許可即可使用之 5 個金融帳戶內，尚有上億元餘額，客觀上亦難認聲請人無資力負擔系爭費用，而有申請許可處分不當財產之必要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牴觸憲法，暨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以及尚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為判決基礎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